#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9年度訴字第

原　　告　劉恒義
　　劉文達
　　劉文三
　　劉喜豐
　　劉守恭
　　劉趙壁美
　　劉鴻助
　　劉東訓
　　劉鴻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　律師
被　　告　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陳漢洲　律師
　　柯瑞源　律師
參　加　人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代　表　人　李柏邵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市地重劃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下稱重劃區）之重劃計畫書經被告以97年10月20日府地劃字第0970250749號函核定，並於97年10月27日起至97年11月27日止公告期滿。參加人之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前經被告99年12月8日府建土字第0990344771號函同意備查。嗣被告以101年8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010138576號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五）細部計畫（配合保存瑞成堂）案」，參加人遂辦理重劃區公共工程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園第2次設計工程預算書圖變更（下稱第2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被告乃分別以103年11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37676號函核定有關交通工程部分；103年12月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50993號函核定有關公園文化景觀部分；103年12月16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57589號函核定有關道路結構工程部分；104年1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012239號函核定有關水利工程部分（下合稱原4核定處分）。原告等9人不服被告原4核定處分，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83號判決撤銷原4核定處分，被告提起上訴，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1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參加人依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3號判決意旨，於106年11月18日召開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復以107年3月30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07030009號函檢送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予被告，經被告以107年7月6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57190號函准予核定。參加人陸續以107年7月27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07070007號函、107年8月30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07080011號函及107年9月13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07090005號函檢送並補正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等相關文件報請被告核定，經被告以107年10月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80441號函准予核定在案（

下稱107年10月9日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處分）。訴外人羅東霖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內政部審認，被告逕依原4核定處分據以核定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違反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第33條規定之程序，乃以108年4月30日台內訴字第1080029777號訴願決定撤銷被告107年10月9日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處分，由被告於6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被告乃就重劃區第2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再送交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審查，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審查無意見，以108年10月2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102861號函（下稱原處分1）核定工程費用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663,383,280元（含滯洪池剩餘土方價購項目：5,967,300元），並溯及至原4核定處分之核定日期生效；續以108年12月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90381號函（下稱原處分2）重為核定參加人檢送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並溯及至107年10月9日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處分之核定日期生效。原告等9人不服原處分1、2，提起訴願，經內政部以109年8月25日台內訴字第1090037144號訴願決定駁回，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經查，原告等9人對原處分1、2不服，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其裁判結果將攸關系爭市地重劃業務能否順利實施，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自有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